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 百花

公告编号：2019-064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776,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长郑彩虹女士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朱玉陵先生、顾政一先生、董事张孝清先生、王庆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瑜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378,849	99.6979	398,000	0.3021	0	0.0000

- 1.01 议案名称：孙建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378,849	99.6979	398,000	398,00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杨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378,849	99.6979	398,000	0.3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378,849	99.6979	398,000	0.3021	0	0.0000

2.01 议案名称：马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378,849	99.6979	398,000	0.3021	0	0.0000
-----	-------------	---------	---------	--------	---	--------

2.02 议案名称：马建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378,849	99.6979	398,000	0.30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696,849	99.9392	80,000	0.060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孙建斌	51,548,562	99.2338	398,000	0.7662	0	0.0000
1.02	杨青	51,548,562	99.2338	398,000	0.7662	0	0.0000

		8,562		00			
2.01	马斌	51,548,562	99.2338	398,000	0.7662	0	0.0000
2.02	马建伟	51,548,562	99.2338	398,000	0.7662	0	0.0000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866,562	99.8459	80,000	0.1541	0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聚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娟、李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